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897
18 April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突尼斯：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采取行动，

研究了秘书长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二日的特别报告(S/13888)及其后的说明、报告和增编，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和459(1979)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S/12611)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设施”
-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 (d)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所规定的职责的行动”。

1. 重申决心 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426(1978)和459(1979)号决议；

2. 强烈谴责 以色列军事介入黎巴嫩和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要

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其部队以及立即停止其在黎巴嫩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所进行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军事行动；

3.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一九四九年《以色列和黎巴嫩间总停战协定》的行为和向非法武装集团提供军事援助，以及一切干予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行动；

4. 强烈谴责一切攻击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的行为，以及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或通过该地区的一切抵触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黎部队任务的阻挠和敌对行为，联黎部队的任务旨在保证活动地区的和平性质、控制移动、并采取认为有效恢复黎巴嫩主权所必要的一切措施；

5. 强烈谴责导致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人员伤亡，以及他们被骚扰、受凌辱，财产和物质受到破坏，和通讯被切断的种种行为；

6. 强烈谴责蓄意对按照国际法受到特别保护的联黎部队野战医院进行炮轰；

7. 对秘书长和有关政府为确保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停止敌对行动，使联黎部队能够不受干扰地有效执行任务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8. 对联黎部队在非常不利的条件下，力求自我克制以执行任务的表现，表示赞赏；

9. 提请注意任务规定容许联黎部队行使自卫权利，并提请注意联黎部队的职责范围中规定该部队应尽最大努力以防止战斗再起和保证其活动地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活动；

10. 请所有有关方面、所有能够提供任何援助的方面同秘书长合作，恢复和平与安全，使联黎部队能够执行其任务，进一步使一九四九年《总停战协定》恢复效力，从而有助于使黎巴嫩恢复其对国际公认边界内全部领土的主权；

11. 请秘书长尽早就以色列部队的完全撤退、敌对行为和一切抵触联黎部队任务的行为提出报告。